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作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哈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核准，哈森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60,000 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哈森股份”，股票代码 603958。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17,36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17,360,000 股，其中 163,002,154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分别为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欣荣”）、Amazing Ningbo Limited(以下简称“Amazing”)、Granadilla Limited(以下简称“Granadilla”)、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华夏投资”)、昆山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嘉德投资”)、昆山坦伯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坦伯顿投资”)、及自然人股东郭华容，合计 11,641,15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Amazing、Granadilla、昆山华夏投资、昆山嘉德投资、昆山坦伯顿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香港欣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网下申购投资者自愿锁定申购所得股份的情形，其中自然人郭华容自愿锁定 12 个月，最终获配 2,154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641,15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851,705	2.69%	5,851,705	0

2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1.38%	2,999,996	0
3	Granadilla Limited	1,630,000	0.75%	1,630,000	0
4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000	0.22%	489,000	0
5	昆山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8,597	0.16%	358,597	0
6	昆山坦伯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9,698	0.14%	309,698	0
7	郭华容	2,154	0.001%	2,154	0
合计		11,641,150	5.36%	11,641,150	0

注：鉴于公司现任董事陈堃、高级管理人员廖荣文通过香港欣荣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香港欣荣解除限售后，其仍需履行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58,364	- 1,157,295	3,001,069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54	-2,154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58,841,636	-10,481,701	148,359,935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002,154	-11,641,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357,846	11,641,150	65,998,9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57,846	11,641,150	65,998,996
股份总额		217,360,000	-	217,3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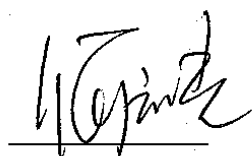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对哈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张海峰

